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泉鲤政人社规〔2026〕1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公布2025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19号）、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政规〔2022〕3号）有关规定，对2025年12月31日前以区人社局名义单独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2件进行清理，清理结果已于2026年1月21日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。现公布如下：

- 一、保留（继续有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（详见附件1）；
- 二、宣布失效（废止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（详见附件2）。

宣布失效或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：1. 保留（继续有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宣布失效（废止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6年1月29日



附件 1

保留（继续有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规范性文件名称	文号	有效期
1	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区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 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	泉鲤政人社规 〔2023〕2号	2029年1月20日

附件 2

宣布失效（废止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规范性文件名称	文号	失效日期
1	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	泉鲤政人社规〔2025〕1 号	2026 年 1 月 29 日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1 月 29 日印发
